



新聞學



JOURNALISM 實原 PRINCIPLES 務理 & PRACTICE 與

TONY HARCUP 著

董素蘭、顧淑馨 譯



「本書對於新聞事業的梗概全貌，提供了完整的闡述與洞燭機先的詮釋。我較喜歡稱呼新聞工作為「行業」，而非「專業」，因為我從未見過比我們這些傳播工作者更「不專業」的職業類別。但願本書可以引導後繼者對新聞事業的現狀，提出比我們更多的質疑和辯證。」

——第四頻道新聞台 (Channel 4 News)
Jon Snow



「本書以別出心裁的方式融合了理論與實務；文字淺顯易讀；參照解說、列舉實例和啟迪思想，三者並重；並且非常合乎時宜。最重要的是，作者 Tony Harcup 在全書從頭至尾豐富充實，傳達了他對負責任、肯反省的新聞工作，所懷抱的無比熱忱。凡矢志改造媒體者，必不可錯過此書。」

——林肯大學 (University of Lincoln)
教授 Richard Keeble



「在汗牛充棟的相關著作中獨樹一格。」

——衛報 (The Guardian)



「新鮮突出、閱讀順暢的編排方式……敘述生動而發人深省……將實務與理論調和得如此天衣無縫，實屬少見，甚至前所未有。」

——自由報 (Free Press)



「這本內容充實卻簡明易讀的好書，可以協助學習新聞學的青年學子，認識今日媒體的實際面貌，以及他們在媒體中的角色。」

——英國全國記者工會 (NUJ) 秘書長
Jeremy Dear

本書是新聞學理論及實務方面不可或缺的指南。在此版中，更詳盡的探討了二十一世紀新聞工作的「匯流」本質，並且在討論各個主題時，均納入了網路媒體的部分，並作了網路實例的分析，真確反映當前新聞工作的現實面：即網路新聞越來越成為所有新聞工作者均須擔任的職責。

本版新增及改進的特色包括：

內容全面更新，同時新增25%的內容。〈用畫面說故事〉是專門為電視與網路新聞而新增的一章，最能反映今日新聞工作的多媒體面貌，其最新實例為寫作部落格、嵌入影音內容、加入互動地圖，以及其他網路新聞的表現方式等主題，由網路新聞的實際從業者提供更多親身經驗。

這個新版本在增添新猷之餘，同時仍然兼顧著新聞學的基本要素。它必定會持續激發學習新聞專業的學子，多思考日常新聞工作的進行方式，同時與學術上的辯證相互關照。

本書作者 Tony Harcup 為英國雪菲爾大學 (University of Sheffield) 高級講師



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18巷2弄20號
TEL/(02)2378-0358 FAX/(02)2736-9042

ISBN 978-986-6624-53-7



9 789866 624537

1

新聞學導論——何人、何
事、何地、何時、何故、如
何

是新聞事業還是攪和事業

Andrew Marr 在他的著作《My Trade》裡寫道：「新聞工作是一種混亂的謀生方式，外表看來雜亂無章，處處充滿陷阱，專靠花言巧語，偶而甚至被誤解為烈士。除了集團犯罪之外，這是權力最大、也最令人樂此不疲的反專門職業（anti-professions）。」（Marr, 2005: 3）所以新聞是一種技藝、手工業，不是像醫藥或法律那樣的「循規蹈矩」的專業。然而從事新聞工作的目的何在？如果問很多老前輩，他們會答：爲了付房屋貸款。可是新聞這一行不止於此。它是一種**傳播**（communication）形式，是建立在發問及回答以下的問題上：Who（何人）？What（何事）？Where（何地）？When（何時）？Why（何故）？How（如何）？新聞工作當然是一種職業，新聞工作者**確實**需要養家活口，或是償還就學貸款，他們也自稱自己上班的地方爲「文字工廠」（word factories）。然而從事新聞工作，跟在別種工廠做事不太一樣，因爲新聞工作者除了生產商品到市場上出售以外，還扮演**社會**角色。**新聞工作**（journalism）告知社會大眾，社會上發生的種種事情，也把原本屬於私領域的事物公諸於世。

或許讀者們覺得，這種工作還算相當重要。可是民意調查卻無情的提醒新聞工作者，其在可信賴度排行榜上，是和政治人物及房地產仲介，爭倒數第一名的。在 2006 年一項具代表性的民調當中，受訪的 2,000 多位成人，其中僅 19% 表示，他們相信新聞記者報導的是事實，新聞工作者是最不受信任的行業，而最受信賴的是醫生，儘管當時才發生 Harold Shipman 醫師連續殺人案，但是仍然有 92% 的人願意相信他們（Hall, 2006）。《British Journalism Review》在 2008 年委託網路媒體 YouGov 所做的民調發現，相較於 5 年前對同一問題的答覆，民眾現在對新聞工作者的信任度更低了，這適用於所有的新聞媒體，唯有八卦小報例外，

原理

傳播

本章章名所強調的幾個基本問題：何人、何事、何地、何時、何故、如何，曾出現在早期大眾傳播（mass communication）過程的模式裡。這個模式是 1984 年由 Harold Lasswell 所提出。Lasswell 認為，分析媒體的第一步，就是問以下問題：「誰經由哪個管道，對誰說了哪些話，造成什麼結果？」（McQuail, 2000: 52-53）這個概念一般稱為「傳輸」（transmission）模式，因為它基本上是單向傳播，由發送者（sender）傳給接收者（receiver）。近數十年來，這個模式和其後續發展的模式，被批評為太簡化、太直線、太單向，無法解釋傳播的複雜層面。有人說，「主動閱聽人」（active audience）能夠透過個人經驗和理解力，篩選接收到的訊息，有時候會出現「與原意相反」的解讀，甚至解讀出多種含意來。也有越來越多的閱聽人，以使用者提供內容的方式，直接為新聞事業出力。

因為那些報紙的信賴度原本就低到不能再低了（Barnett, 2008）。不信任**第四權**（fourth estate）的現象，似乎從小孩就開始了。當 11-12 歲的兒童被問道，他們有多信任新聞記者時，回答「非常信任」的只有 1%，19%說「有點信任」，而高達 77%回答說「我不信任他們」（Observer, 2002）。

這種態度對網路線上記者 Jemima Kiss 而言已經是司空見慣的事，她告訴筆者，在不算長的新聞工作生涯中，令她感到失望的現象之一是，「當你告訴別人你是記者時，有些人會有先入為主的假設和偏見」。她舉例說明如下：

這種情形已經發生過無數次。不在這一行的人，一聽說你是記者，幾乎每個都會倒抽一口氣，這使我經常感覺到必須加以澄清：「我不是那種新聞記者。」我猜想他們假設的，就是一般印象中的記者形象：像低俗電視劇裡一再出現的那種唯

恐天下不亂、隨便闖上門來的八卦小報老油條。

可是就算有這種形象問題，仍然有源源不絕的有為青年和不再年輕的人，想要投入新聞工作。為什麼？因為這可能是會令人興奮、期待的行業之一。每天上班時，你不見得會知道今天自己要什麼；你有機會見到有權有勢的人、有趣的人、令人感佩的人、英雄人物、壞蛋和受害者；還有機會問些愚蠢的問題；成為第一個知道某件事然後向世界傳播的人；可以滿足自己對寫作的熱愛，或者可以旅行，或是成為某方面的專家；可以追求真相及倡導正義；必要時還可以跟名人打成一片。

更何況，新聞工作者還能擁有得意、興奮、奇妙的感受及經驗，那就是看到自己署名的文章，出現在報章雜誌或網站上；看到自己拍攝的畫面，出現在電視或網路上；那種興奮之情；聽到自己的聲音，在廣播上或透過 podcast 播出。這種奇妙的經驗是重覆出現，無怪乎，許多人都願意為從事新聞工作而犧牲，願意在工作尚未確定前，先付出訓練費用。除非你極其幸運，很快就找到相關工作，或長輩就是從事相關

職業，否則這便是一種犧牲；且入行後所支給待遇也比很多同業低，而同業抱怨薪水太少的事，其本身就可能成為新聞。

近百年前，新聞工作者發動了全國記者工會（National Union of Journalists，簡稱 NUJ）歷史上的首次罷工，他們在 1911 年走出《York Herald》報社的辦公室，抗議那種非人的工時和工作環境，就像狄更斯（Charles Dickens）的經典名著《少爺返鄉》（*Nicholas Nickleby*）中所描述的那樣（Mansfield, 1943: 159; Gopsill and Neale, 2007: 84-5）。經過 97 年，在 2008 年 5 月，同一家報社目前的新身份是《Press》，其編採人員又為抗議薪資太低而罷工。《Press》現在屬於 Newsquest 集團，這個集團又屬美

「我總是告訴他們，起薪低到不能再低，如果運氣好的話，一年以後會升到你說不出口的水準，等到試用期滿，也只能達到不致低得嚇人的程度。」

——Sean Dooley
前《Northcliffe》主編

原理

新聞工作

新聞工作者可能真的是在告知大眾，社會上發生了什麼。本章還討論到新聞工作在不少時候，是把屬於私領域的事公諸於世。不過以上的說法，不能算是一種合宜的定義。最起碼，新聞工作者也提供資訊、評論和詳細解說屬於公共領域的事物。

Denis McQuail 把新聞工作定義為：「就實際和正在發生的與公眾有關的事件，為公共媒體進行付費的寫作（以及與文字相當的視聽作品）」（McQuail, 2000: 340）。舉凡有人做出定義，總難免引起許多質疑，上述的定義也不例外——難道新聞工作絕對不可以不收費？媒體可以不是公共的嗎？一個事件是否與公眾有關，由誰來決定？——不過這個定義還是可以拿來做為一個合理的起點，進一步分析新聞工作的原理與實務。McQuail 接著又區分不同種類的新聞工作：有「聲譽」（prestige）（或品質）型新聞工作、小報型新聞工作、地方型新聞工作、專業型新聞工作、「新型」（個人投入型（personal and committed））新聞工作、公民（civic）新聞工作、開發型新聞工作、調查型新聞工作、記錄型新聞工作、理念型（advocacy）新聞工作、另類型（alternative）新聞工作、及八卦型新聞工作（McQuail, 2000: 340）。

David Randall 反對這種區分法，他認為新聞工作只有好壞之分：

壞的新聞出自於以下這些人的手筆：遽下判斷，懶得多去發掘真相；自戀自溺，心中無讀者；總是意在言外，不肯直筆直書；思維和筆觸墨守成規、充滿刻板印象及陳腔濫調；正確無誤可有可無，誇大其辭才是正道；寧取曖昧，不求精準；只做評論，不提供資訊；只知嘲諷，不談理想。而好的新聞具知識性、娛樂性，提供可靠資訊，講求恰當的背景說明，出發點和結果都本著誠實原則，用鮮活的語文表達，沒有任何特殊目的，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。（Randall, 2000: viii）

新聞工作是否真的可以如此簡單的一分為二？在本章和以後的章節中，會進一步探討這個問題。

國 Gannett 媒體集團旗下，Gannett 集團規模龐大，2007 年營業額高達 74 億美元，獲利超過 10 億美元。當時有一群罷工者，身穿向 York Theatre Royal 劇團借來的，20 世紀初英王愛德華時期（Edwardian）服裝，以表示向 1911 年的前輩看齊。同時更不忘展現 21 世紀的特色，在社交網站 Facebook 上成立了一個社群，還建置相關的部落格。

有位罷工者說明了他們的怨懟：「我們常常覺得，好像仍然是在狄更斯筆下的環境中工作，我們的待遇絕對是停留在過去，試用記者年薪僅 1 萬 3500 英鎊（約合 60 餘萬台幣）（<http://nujyork.blogspot.com>）。

大部分新聞工作者，尤其是新進人員和在地方性媒體工作的人，薪水實在低得丟臉。有一個試用記者說：

熱愛寫作的年輕人，為取得在新聞界工作的機會，他必須忍受微薄的薪資，這種犧牲對整個新聞業而言是一種恥辱，可說是新聞業在愚弄大夥的雄心壯志。（引用於 Journalism Training Forum, 2002: 57）

一些有志從事新聞工作的人，在發現待遇微薄的事實後，便打了退堂鼓。有些人則是因為在編採部門（newsroom）工作的經驗而理想破滅，他們看到太多記者、編輯，在「守株待兔」（presenteeism）的文化中，一直黏在自己的位子上，就算是真的會核稿和查證新聞內容，也只是打打電話或上網去查。於是，BBC 蘇格蘭新聞部（BBC Scotland）的商業線記者 Waseem Zakir 想出 churnalism 這個字（譯註：churn 是攪拌的意思，churnalism 可譯為：攪和事業，與發音類似的 journalism 形成對比），來形容今日的編採部門工作時常出現的現象。他告訴筆者這個字的含意：

十到十五年前，記者是自己出去找新聞，那時的新聞工作是主動出擊。現在變成被動等新聞上門。通訊社的供稿傳進來，

原理

第四權

新聞工作是精神教士（Lords Spiritual，指擔任上議院（House of Lords）議員的教士）、俗世教士（Lords Temporal，指其他教士）、與英國下議院（House of Commons）之外的「第四權」，最早用到這個概念的，大概是18世紀的Edmund Burke。Thomas Carlyle在1840年時，曾回憶起Burke的說法（據信這是第四權概念首次形諸文字），Carlyle清楚的說出其含意：

Burke說國會有三權；但是在遠處的記者旁聽席還坐著第四權，其重要性超過前三權的總和。此言不是場面話或俏皮話，而是毫不誇張的事實，它在現在這種年代對我們尤為重要。文學也是我們的國會。我常常說，印刷是應寫作的需要而生，而印刷就等同於民主：我們一旦發明寫作，民主便無可避免。（Carlyle, 1840: 194）

有關民主和自由新聞媒體的思想，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起發展出來的，最後則結合為第四權的概念。雖然這個名詞起初特別是指國會的記者席，後來卻成為泛指新聞工作，把新聞工作者放在「監督」政府作為的類憲法地位上。正如Tom O'Malley所說，這是新聞自由這種開放概念的核心：

這種理論的核心思想是，新聞媒體扮演著重要的憲法角色，即便這個角色是非正式的。多元化新聞媒體有助於把問題告知大眾。媒體可以經由清楚的反映民意，來引導和檢查政府施政。……新聞媒體若是能夠免於出版前的檢查，並獨立於政府之外，即可發揮此種功能。（O'Malley, 1997: 127）

記者整理一下，或許再加一點地方角度的東西，攪和攪和，就這樣發稿了。這種作法影響到全國各家媒體的編採部門，記者變成攪和高手（churnalists）。

新聞工作的負擔越來越重，可能使得原本吸引大家進入這一行的那些事情，反而沒有什麼機會去做。更何況，年輕的記者還得聽老前輩發牢騷：「我們當年如何如何」。經驗老到的他們或許說得有理，可是就算 100 年前的記者，也總是以爲更早的時代比較好，而把 1870 年前後，視爲新聞工作的「黃金年代」。(Tunstall, 2002: 238)。

即使可以拿大筆公費周遊世界的浪漫夢幻已經破滅，而只能拿著飲料，不時做些筆記，可是仍有許多的人，被每天都不一樣，而且大新聞可能只需一通電話就到手的新聞工作所吸引。也有人被新聞工作的**重要性**所吸引。

如果說新聞工作不重要，那爲什麼會有那麼多法律，要限制新聞記者的工作？爲什麼政府和反對黨，都要花那麼多時間向媒體示好？爲什麼像 Shiv Malik、Bill Goodwin 和其他同業，會爲了保護消息來源而面臨坐牢的威脅？在下一章會談到，世界各地有許多新聞人員，就是爲了新聞工作而付出性命。

至於新聞工作**如何重要**和**爲什麼重要**，說起來也像許多事情一樣，是見仁見智的。有人說，新聞工作是國家的第四權，有人說，它是**公共領域** (public sphere) 的一部分，有人說，它是爲支持**自由新聞媒體** (free press)，有人說，它是爲不斷灌輸我們統治階級**意識形態** (ideology) 的工具。其實新聞工作可能是所有這些的集合，而且本書下面會討論到，新聞工作不止一種。

本書內容簡介

每個新聞工作者都有自己的故事，對本身的職務信念各自不同，對爲何選擇專攻某個領域的新聞，亦各有不同的理由。筆者爲撰寫此書，訪問過許多不同世代、不同背景、不同媒體的新聞

「新聞業的工作就是揭發。」

——John Thaddeus Delane

19 世紀《泰晤士報》總編輯

原理

公共領域

公共領域的概念是建立在以下前提上：的確有這樣的空間存在，能夠讓消息靈通的市民們進行相互辯論和重要的思考；在討論媒體時，這也成了相關的議題。Jagen Habermas 曾追溯歐洲公共領域的興起，是在 17 世紀末 18 世紀初。他也認為，由於媒體商業化程度越來越高，導致公共領域日趨衰落，而新聞媒體做為能夠「讓公民自我反思和思考政府作為」的空間也變小（Stevenson, 2002: 49）。如果從這個角度去分析，目前這種理性的公共討論，已經被「一般公民日益關心私領域……以及公眾關切的問題日益瑣碎化」所取代（Stevenson, 2002: 50）。不過 Habermas 也被指責，把「已經成為過去式的精英政治理想化」（McQuail, 2000: 158）。

工作者，除非另有標明，否則書中所列他們的意見，就來自這些訪談。在以下章節中，訪談的對象如下：

- Lindsay Eastwood：自 1998 年起，她便擔任約克郡（Yorkshire）ITV 新聞節目「Calendar」的記者。學校畢業後，就進入家鄉地方報《Craven Herald》工作。後來轉至《Watford Observer》，再陸續換過幾家全國性報社，最後到《Yorkshire Evening Post》，再來就轉換媒體到電視台工作。Eastwood 除了替「Calendar」採訪，也拍攝電視紀錄片。
- Paul Foot：1961 年進入《每日郵報》（*Daily Mirror*），後轉至格拉斯哥（Glasgow）的《Daily Record》，接著再服務於《Private Eye》雜誌及《Socialist Worker》週報。當《每日郵報》答應給他專屬的版面時，他曾經重回老東家，可惜最後因為與原老闆 Maxwell 退出後的經營者理念不合，又返回他的精神故鄉《Private Eye》。筆者訪問他時，Foot 一方面任職於《Private

Eye》，一方面為《衛報》(*Guardian*) 撰寫專欄並自由投稿至其他平面媒體。Foot 已於 2004 年過世。

- Sarah Hartley：曼徹斯特 MEN Media 的線上版主編，負責整合多種媒體，包括平面、電視、廣播和網路的編採作業；她也是經驗豐富的部落客。Hartley 曾通過「全國新聞人員訓練委員會」(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Training of Journalists，簡稱 NCTJ) 的考試，最早是在《Leamington Spa Observer》周報工作，後來陸續服務於《Northern Echo》、《Northern Echo》網站、《Manchester Evening News》網站。
- Jemima Kiss：《衛報》網站主跑新媒體的記者，負責為網站上的媒體版撰寫新聞報導，偶而也為實體報的媒體版撰稿。她有自己的部落格，內容全屬媒體及科技專業領域。她並非新聞本科系畢業，大學唸的是藝術，畢業後進入 Brighton Media Centre，協助建立該中心的網站。後來她從自由撰寫科技類稿件入行，最後在 2003 年成為 www.journalism.co.uk 全職記者，專長於數位出版業。2006 年轉至 www.mediaguardian.co.uk。
- Jane Merrick：2008 年出任《Independent on Sunday》政治版主編。筆者為本書訪問她時，Merrick 是《Press Association》駐英國國會特派員。她大學畢業後，接受專業訓練，進入利物浦 (Liverpool) 的 *Mercury* 通訊社擔任記者，接著到《Press Association》。再轉至《每日郵報》，在那裡她跑出許多獨家新聞，包括揭發國會議員不當花費醜聞 (*Daily Mail*, January 29 and 30 2008)。
- Kevin Peachey：《Nottingham Evening Post》消費新聞特派員，曾因推動消費者運動的報導而多次獲獎，包括 2005 年 Regional Press Awards 的 Campaign of the Year 獎。他曾在 Preston 就讀新聞研究所課程。

原理

自由新聞媒體

我們經常聽到編輯和媒體老闆，稱頌「自由新聞媒體」的好處。這種開放模式是基於一個理念：任何人無須獲得掌權者的許可，都可以自由出版報紙。媒體發行人固然必須在法律的限制之內行事，但是不必受制於出版前的新聞檢查。報紙從事的是，述說真相和只替讀者服務的事業。因此透過自由市場的民主機制，我們可以得到自己想要和應得的新聞媒體。

不過新聞界會無私的替公眾服務，這種觀念並不是沒有人質疑過。例如 Colin Sparks 就指出，媒體所有權越來越集中，以及開辦新媒體的經濟門檻高，使得競爭者無法進入。他說：

英國各報社是徹底的營利事業。它們之所以存在，不是為了報導新聞，替大眾做監督者，檢查政府的所作所為，捍衛老百姓對抗濫權行為，發掘醜聞，或負起其他有時被歸給媒體的崇高職責。英國各報社像任何其他企業一樣，為獲利而存在。無論它們推卸多少公共功能，其目的都是為了成為成功的企業（Sparks, 1999: 45-6）。

對 Sparks 而言，能提供客觀的資訊和各種有根據的意見，又能做為一個公共論壇，這種真正自由的媒體「在自由市場上是做不到的」（Sparks, 1999: 59）。

- Abul Taher：自 2004 年起擔任《星期泰晤士報》（*Sunday Times*）記者。他自 Sheffield 大學新聞研究所畢業後，曾在《*Eastern Eye*》擔任新聞編輯。也曾為《每日郵報》、倫敦《*Evening Standard*》和《*Metro*》等報自由撰稿。
- Deborah Wain：現任《*Doncaster Free Press*》週報記者，這是一份付費報紙，當然也少不了網站。她學校一畢業，通過 NCTJ 考試後，即進入媒體工作。最早是在《*Matlock Mercury*》，

又轉至《Derby Evening Telegraph》。工作一段時間後，她重回學校，修習戲劇和藝術。目前她在擔任記者職務之餘，亦寫劇本。Wain 是 2007 年 Paul Foot Award 調查報導獎共同得獎人。

- Martin Wainwright：自 1976 年起便任職於《衛報》，目前是北部版主編。之前他待過《Evening Standard》報及 Bath 和 Bradford 的地方報。Wainwright 經常上電視及廣播，也固定在《衛報》網站上提供文字、聲音、甚至影像內容。
- Brian Whittle 在 17 歲時即到《Harrogate Herald》週報工作，後來陸續服務於多家報紙，包括《太陽報》（*Sun*）、《Daily Sketch》、《國家詢問報》（*National Enquirer*）、《每日明星報》（*Daily Star*）。離開報社後，他在曼徹斯特成功創辦 Cavendish 通訊社。Whittle 已於 2005 年過世。

「新聞工作主要在告訴從來不知道 Jones 爵士曾經活過的人，Jones 爵士已經離開人世。」

—GK Chesterton

本書會提及的其他新聞工作者還有：在 BBC 網站服務並主持廣播節目的 Trevor Gibbon，以及訪談時在《Yorkshire Evening Post》任助理編輯的 David Helliwell（後來他轉任 Blackpool 的《Gazette》主編）。

另外本書各章會出現的是筆者的觀點。筆者累積 30 餘年的新聞實務經驗，曾服務過的媒體也包含各種類型，規模有大有小，有主流和另類媒體。身為全國記者工會長年會員，筆者也曾就新聞道德與新聞工作的社會角色，以及人手和待遇等影響新聞人員工作環境的業界問題，參與相關討論。此外，筆者目前教授 NCTJ、廣電新聞訓練委員會（Broadcast Journalism Training Council，簡稱 BJTC）和期刊訓練委員會（Periodicals Training Council，簡稱 PTC）認證的新聞專業課程，對實務教學訓練也有親身體驗。再加上筆者自己也做過研究，十分了解針對新聞學原理與實務，進行學術研究、深入批評和廣泛思考，會有哪些收穫。

原理

意識形態

意識形態是指「某種有組織的信仰體系或一套價值觀，經由傳播而散布或加強」(McQuail, 2000: 497)。馬克斯主義者認為，統治階級的意識形態，在媒體的助紂為虐下，於西方資本主義社會受到廣泛宣揚。意識形態可能站不住腳，可能遭到質疑，但是其原則基本上不動如山。馬克斯(Karl Marx)和恩格斯(Friedrich Engels)在160多年前，就曾經詳細闡釋過：

統治階級的想法在每個時代都是思想主流，也就是說掌控社會物質力量的階級，同時也主宰著社會的思想力量。擁有物質生產工具的階級，同時也控制著精神生產的工具。所以一般而言，缺少精神生產工具的人，他們的想法就受制於統治階級。統治階級的思想，不過是把主宰社會的物質關係理想化，把主宰社會的物質關係當成思想；於是使某個階級成為統治階級的物質關係，就變成社會的主流思想。(Marx and Engels, [1846] 1965: 61)。

意識形態是各種無法並存的定義的「鬥爭場所」(a site of struggle)。意識形態的力量則被描述為：「以特別方式突顯事件意義的力量」(Hall, 1982: 69-70)。Stuart Hall為說明這一點，曾舉出1970年代晚期，英國媒體對某次公共部門罷工行動的報導為例：

有一個意識形態鬥爭的關鍵轉捩點，就是低薪公務員在1978至79年，抗議通貨膨脹的「Winter of Discontent」行動，其意義被媒體成功的突顯為，不是為爭取改善遭通膨侵蝕的生活水準和差別待遇，而是自大的「工會力量」，麻木不仁且非人道的，向弱勢、貧病、年老、不久於人世、甚至死後無法入土為安的人開刀(Hall, 1982: 83)。

從這個觀點來看，新聞工作者在選擇和建構新聞報導時，所憑藉的「新聞價值標準」，可以被視為充滿了意識形態，不符合從事專業的中立立

場。(Hall et al., 1978: 54)。因此儘管各家媒體明顯的多樣化，並考慮各種例外情況，但是新聞工作者的例行程序和慣例，仍不免傾向偏袒位高權重者的解釋，排斥相關討論，以免討論太過自由，超出主流意識形態的界線 (Hall et al., 1978: 118)。

許多人質疑，強調新聞工作意識形態面向的這種論述，貶低了新聞工作者可以獨立發揮的作用，也未能考量到閱聽大眾，在實際「閱讀」媒體文本時的各種複雜方式。

不過筆者很清楚，研究媒體和從事媒體工作兩者之間在認知上的差距。在英國，正如 Richard Keeble (2006: 260) 曾很遺憾的說過：「新聞界與學術界之間的相互懷疑始終存在。……有抱負的記者對理論研究的價值，持懷疑態度的情形很普遍。」在美國也一樣，Barbie Zelizer 曾明白點出這當中的隔閡：

我曾經做過記者，現在逐漸由通訊社的報導工作轉向學術界發展，我不斷在斟酌，要從學術的觀點來探討新聞工作，哪一種方式最為恰當。當我「剛從新聞工作的世界，以專家身份來到大學時，感覺自己彷彿進入一個沒有交集的世界。我在研究所裡學到的東西，絲毫未反映我剛離開的那個實務界。學校教的東西不周全，經常帶有毫無妥協餘地的權威性。它反映提出論點的學術環境，遠多過反映被研究的新聞實務環境，根本抓不住我所知道的新聞生涯。我這種不安的感覺，許多其他同業也有同感，他們對於新聞學界，把自己的天地放在顯微鏡下研究，感到不舒服 (Zelizer, 2004: 2-3)。

被放在顯微鏡下研究，一定令人不太舒服，這或許可以解釋，為什麼一般在媒體界謀生的人，特別是從事新聞工作的人，會覺得需要忽略或攻擊透過顯微鏡來看他們的人。正如 David Walker (2000: 236-237) 所說：「新聞工作者目前幾乎完全不讀社會學、媒體研究或類似學科的學術文獻。」有不少記者似乎很樂於採訪

原理

個人作用

在新聞學研究範圍內，「作用」(agency)意指個別新聞工作者，可以影響媒體慣例和內容：「有所作用的定義是，具有主動介入的能力」(Stevenson, 2002: 226)。而指新聞工作者能夠發揮作用，並非否認記者是在受限的世界裡運作(詳見第二章)；也不代表想要以攪和事業取代新聞事業的政治和經濟壓力；而是主張，結構性力量並不能完全決定個別新聞工作者的行動。可是很多學界媒體批評者，似乎不太承認有個人作用的空間。以 Sparks 在許多媒體上發現的「可怕、聳動、有時令人作嘔的材料」為例：

所有這些內容均不可歸咎於個人缺失。報社老闆基本上可能是欺善怕惡的反動偏執者，會逼迫手下的編輯刊登有政治偏見的內容。然而即便編輯是肯委曲自己的自由派人物，他們會主動選擇這種內容，也不足為奇，因為這就是他們手上擁有的最佳商業模式。當然，記者編輯也很可能是道德殘障者，對社會和他們大肆報導的對象，毫無責任感可言。即便他們是品德高尚的修行者，如果選擇刊登偏頗的內容也屬合理，因為那是保障報社競爭地位的不二法門 (Sparks, 1999: 59)。

在本書出現的血肉之軀的記者並非如此。如果像本書所主張的，新聞工作十分重要，那麼個別記者或編輯的作為一定也很重要。

各種學門研究人員的研究成果，從喝咖啡對健康的影響，到性魅力的心理學，不一而足，但是當新聞工作本身受到仔細檢視時，這種學術研究突然被視為浪費時間與金錢。Simon Frith 與 Peter Meech (2007: 141 and 144) 就提到，實務界認為學術研究與他們的工作不相干：「新聞工作者觀看大學新聞系課程，發現了新聞學者根本不了解新聞工作實情的證據；同樣的，新聞學者看著新聞工作者自述工作內容，也發現到多得驚人的編造神話的證據。」